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大廈名稱變更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的所在大廈名稱於2021年3月8日起由「陽光中心」變更為「大新金融中心」。於2021年3月8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因而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劉平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